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雋凱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475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6,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909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法院核發之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115年度司執字第19909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聲請人已提起115年度嘉簡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但相對人持有的本票對聲請人並無債權存在。為免聲請人權益遭受侵害且難以回復，其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90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強制執

01 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322元及自民國104年5  
0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情，有  
03 相對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115年  
04 度司執字第19909號票款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而聲請人  
05 既主張相對人持有的本票對聲請人並無債權存在等為由，於  
06 115年5月1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經調閱本院115年度  
07 嘉簡字第475號卷宗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請求裁定  
08 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909號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之強  
09 制執行程序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909號債務執行之債權  
11 額為175,322元及自10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情，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1份在卷  
13 可。而聲請人於115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4 訴，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截止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483,  
15 120元【計算式：本金175,322元+利息《175,322元×0.16×  
16 （10年+355/365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訴訟標  
17 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  
18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19 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  
20 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從寬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  
21 為4年，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  
22 制執行之期間，如按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96,624元（計算  
24 式：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本金加利息總金額483,120元×5%×  
25 4年=96,6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說明，聲請人  
26 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供擔  
27 保，為提存上便利，本院爰酌定整數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28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法 官 周 俞 宏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江芳耀